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29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29270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29270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229270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29270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
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，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2560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08/18 文
交 09:53:02 章

人事室 112/08/18 10:27



1120005468

有附件